

政法一线

罗山县检察院 向4位心理咨询师颁发聘任书

本报讯(周辉)近日,罗山县检察院举行心理咨询师聘任仪式,向4位中小学心理健康教师和医院心理医生颁发了聘任书。
据了解,该院聘任心理咨询师旨在对涉案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和未成年被害人进行心理测试、心理疏导,帮助未成年人消除心理阴影,回归家庭、回归校园、回归社会,实现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特殊司法保护。此次受聘的心理咨询师都具有国家三级心理咨询师资格,该院未检办根据案件需要,及时安排心理咨询师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进行心理辅导,定期组织心理咨询师到全县中小学作心理疏导报告,进行个案辅导,不断提升学生的心理健康水平和心理自我调适能力。

商城县检察院 开展普法走访慰问活动

本报讯(曹彬 刘东辉)今年以来,商城县检察院不断延伸法律监督触角,积极组织检察人员深入基层开展普法走访慰问活动。
该院一是通过“巡回检察工作室”,把执法办案、接待群众和法制宣传的平台前移到基层一线。二是加强接待窗口建设,不断完善电话、网络、来信、来访“四位一体”机制,畅通群众诉求渠道。三是注重司法人文关怀,积极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

光山县检察院 严格执行扣押冻结涉案款物规定

本报讯(东超 王玉)自2010年5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人民检察院扣押、冻结涉案款物工作规定》以来,光山县检察院严格执行该规定,对该退还给本人或单位的案外款物一律退还。
该院依据工作规定,制作了自侦案件从立案侦查、扣押、冻结手续的办理和移交,再到到法院一审、二审判决结束,再到收缴的赃款进入国库等各个环节进行网上监控,其扣押、冻结涉案款物上缴国库多少,退还当事人多少,均填写得清清楚楚明白。截至目前,该院共退还当事人涉案款物100余万元,退还涉案当事人单位并建议其单位作为违规款物200余万元,追缴涉案款物300余万元。

淮滨县检察院 组织干警聆听“阳光心态”讲座

本报讯(李建超)为引导干警树立阳光心态,保持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近日,淮滨县检察院组织全体干警聆听了清华大学教授吴维库的“阳光心态”心理辅导视频讲座。
吴维库教授的讲座语言生动,喻哲理于案例之中,明事理于朴实之中,在轻松的氛围中为干警的心灵架起一座通向豁达、智慧和幸福的桥梁。讲座结束后,干警们纷纷表示,将不断增强自身抗压和心理调适能力,用积极、阳光的心态投身于检察工作中,在快乐工作中享受生活,在健康生活中努力工作。

浉河区法院 切实做好涉军维权工作

本报讯(张金奇)近年来,浉河区法院高度重视涉军维权工作,制定了涉军维权案件立案登记、审判管理、案件回访等制度,对涉军维权案件实行集中管理、专庭负责,加强与驻军和武装部的联系,邀请军人军属旁听庭审,聘请军人军属担任人民陪审员,积极开展“送法进军营”等活动,为军人军属提供法律服务。
今年以来,该院共审理涉军案件28件,为军人军属挽回经济损失600余万元,切实维护了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

罗山县法院 完善领导办案常态化机制

本报讯(刘俊)今年以来,罗山县法院积极落实院长、副院长、审委会委员参加合议庭审理案件制度,不断完善领导办案常态化机制,有力推动了审判工作规范、有序运行。
8月26日,一起生命健康权纠纷案件在罗山县法院龙山法庭公开审理,该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胡维厅担任审判长。庭审中,胡维厅以娴熟的审判技巧驾驭着整个庭审活动,案件审理过程节奏紧凑,程序严谨流畅,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得到了充分保障。因一方当事人不同意调解,该案将择期宣判。

潢川县法院 积极开展判后帮教工作

本报讯(李莹)近年来,潢川县法院不断延伸司法服务职能,对已判刑的未成年人,积极开展帮教工作,全力挽救失足青少年,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该院对判处“管、缓、免”的青少年,发送“管、缓、免”人员须知和执行通知书,建议执行机关与家庭配合进行帮教,对一些重点帮教人员进行回访,建立帮教档案,定期开展回访帮教,对有条件复学的帮助复学,不能复学的协助解决就业,对判处实刑的未成年罪犯,根据每个人的不同特性,将犯罪缘由、经历、认罪态度、帮教重点等向监管单位介绍,对留所服刑的未成年人进行回访帮教。

光山县法院 认真落实领导带头办案制度

本报讯(余小东)今年以来,光山县法院不断完善领导带头办案制度,实行院领导带头办案,充分调动了全院法官多办案、快办案、办好事的积极性。
近日,光山县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胡光友亲自担任审判长,公开审理了一起涉嫌贩卖毒品罪案件,并通过网络全程视频直播了庭审活动。庭审中,胡光友以丰富的审判经验和技巧驾驭着庭审活动,法庭调查、辩论、当事人最后陈述等环节环环相扣,整个庭审重点突出、层次分明、规范严谨。

淮滨县法院进一步加强档案管理

本报讯(李钊 孙健)近年来,淮滨县法院在档案管理中,以规范化、制度化、现代化建设为目标,不断创新理念,加强档案软硬件建设,有力推动了档案管理工作创新发展。2014年,该院档案室被省档案局评定为省二级档案室。
加强领导,明确分工。该院成立了档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领导小组的职责,建立院长统管,主管副院长分管,办公室主任主管,档案员具体管,纪检组、监察室督办的档案工作管理体制。
强化管理,健全制度。该院先后制定了《档案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制度》、《关于进一步加强卷宗管理的补充规定》等一系列档案管理制度,实行案件流程管理,及时归档,严把案卷评查和归档关,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一律退回相关部门重新整理,直至验收合格。
保障经费,加大投入。该院建设了标准化库房,并投入10余万元购买了密集架、装订机、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空调等,专门配备一名专职档案员,邀请县档案局档案管理人员对档案管理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分类管理,形式多样。该院建立了民事、刑事、行政、执行等法律文书档案和会计档案、基建档案、专业档案、声像档案、照片档案、实物档案、电子档案等各种门类档案,档案门类齐全,载体多样,内容丰富,能充分满足机关各项工作的需要。
扩大利用,方便检索。该院编制了卷内目录、案卷目录和归档文件目录,在收集和管理好档案资料的同时,还注重提高档案资源的使用效率,充分利用档案资源,为有关部门提供了大量证据材料和许多有价值的人事信息。

政法风采



近日,新县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余中等,来到箭厂河乡走访慰问了一位烈士遗属,并为其送去了饮料、方便面等物品。 高海硕 摄



今年以来,平桥区法院严格按照省高院的要求,全面推进法庭小食堂、小宿舍、小菜园、小图书室、小活动室“五小”工程建设,使各基层人民法庭整体建设得到了长足发展。图为近日该院院长周启明到洋河人民法庭检查指导“五小”工程建设。 郦有生 摄



为进一步提高干警的消防安全防范意识,近日,光山县委组织部、县消防大队联合在县法院举办了一场消防安全知识专题讲座。此次讲座,省消防协会专职讲师张锋通过视频资料和大量的火灾典型案例,向干警讲解了预防火灾的基本常识、灭火的最佳时机及疏散逃生知识。 余小东 摄

息县法院认真做好涉诉信访工作

本报讯(宋鹏 王淑娟)今年以来,息县法院按照涉法涉诉信访改革工作总体部署和要求,不断完善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机制,妥善处理信访案件,有力推动了涉法涉诉信访改革工作平稳发展。
建立领导信访值班接待制度。该院实行班子成员轮流值班制度,负责对来访人反映的信访事项进行解答,每周三领导集中接访,由院长带队,现场办公,集中解决信访群众反映的问题。
健全信访案件责任落实制度。该院针对来访群众反映的问题,能当场解决的就当场解决,不能当场解决的,将信访案件转交给相关的业务部门进行处理和回复,同时特别强调由原案件承办人对案件负责,直至该信访案件终结。
建立信访月通报制度。该院实行信访情况月通报制度,每月月底将新收信访案件的来访事由、涉及部门和办理情况进行登记汇总,全面掌握信访动态,了解信访事项,推动信访案件及时解决。
加强信访硬件设施建设。该院设立了远程视频接访室,信访人与最高人民法院、省高级人民法院等预约远程视频接访后,可直接在视频接访室进行接访,方便了当事人。
加强司法救助。该院对因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导致申请执行人生活困难的信访人,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汇报,帮助其申请司法救助。对给予司法救助后仍然存在实际困难的,通过民政救济、社会援助等方式,帮助解决其实际困难。
依法及时终结信访案件。该院对已穷尽法律程序且信访人仍缠访闹访的信访案件,依照中央政法委《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终结办法》的规定,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终结该信访案件。

法庭内外

“速调”解纠纷 送锦旗表谢意

□郦有生 董新风
法官吕寿春接案后,第一时间与双方当事人联系,向他们详细了解案件的来龙去脉。为了缓和双方当事人情绪,消除矛盾,吕法官在开庭当日首先主持了双方调解。法官吕寿春针对本案双方当事人矛盾特点和误解焦点问题,采取“背对背”分开调解的方式,从法理和情理上耐心地做双方当事人思想工作,细致地解答他们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被告黄某某在2015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向原告威通公司支付车辆维修费55000元,维修费付清后,黄某某将车辆提走。
8月24日的早上,信阳威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将一面写着“人民法院为人民、人民满意好法官”的锦旗送到平桥区法院民事审判一庭,感谢案件主审法官吕寿春耐心细致的调解工作,快速高效公正司法,切实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2013年1月4日,被告黄某某驾驶的车辆发生了交通事故。事故后,黄某某将车辆送到信阳威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通公司)维修,该车经保险公司确认其损失为67299元,威通公司对车辆进行维修,维修费为67299元。因黄某某一直未向威通公司支付维修费,也未提走被修车辆,双方经多次交涉未果,通威公司遂将黄某某诉至法院。



浉河区检察院不断规范执法行为

本报讯(刘潇)今年以来,浉河区检察院从落实制度和保障规范执法的基础设施建设入手,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着力提高检察队伍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
强化源头预防,建立执法办案风险评估机制。该院建立执法办案风险评估机制,对工作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进行先期研判,对办案案件可能引发的不稳定因素进行先期防范和先期化解,将群众的不信任、不满意度化解在萌芽状态。
强化全程管控,全面推行执法质量管理体系。该院以提升执法公信力为目标,以规范执法行为为核心,细化流程管理,强化节点控制,以信息化平台为依托,按照上级要求,成立了案件管理办公室,逐步实现对执法的全过程管理、全方位监督,使广大干警真正做到公正办好每一起案件,以个案的公正来实现普遍的司法公正。
强化执法监督,全面推进“阳光检察”。该院进一步强化检务公开,切实做到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保廉明。大力强化内部监督,抓住最容易发生问题的岗位和环节,防止职权失控、行为失范。强力推进外部监督,自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检察工作,坚持开门评检,通过设立举报电话、网上投诉举报等形式,及时发现和解决执法办案及队伍建设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升执法公信力。
强化“硬件”建设,全面实现执法规范。该院建立了电子档案管理系统,检察政务、统计管理实现网络化,推行侦查职务犯罪全程录音录像制度,通过照相、摄影、电子技术等收集固定证据,为侦查活动提供了有力保障。

息县检察院“四个统一”提升刑事抗诉工作水平

本报讯(余杰 邢强)近年来,息县检察院将刑事抗诉工作作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基本职责来抓,坚持“四个统一”,实现了刑事抗诉改判数量和刑事抗诉率双提升。
坚持抗轻与抗重相统一。该院严格按照抗诉政策和抗诉标准,防止在工作中出现“抗轻不抗重”的倾向,切实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对符合抗诉条件的轻罪重判案件坚决予以抗诉。
坚持协作配合与法律监督相统一。该院立足监督职能,防止“重配合、轻监督”,积极与法院沟通协调,克服讲人情和抗不赢等心理,做到依法抗诉、敢于抗诉。
坚持有错必纠与注重效果相统一。该院牢固树立抗诉质量与数量并重的理念,妥善处理“抗抗”与“抗抗”的关系,对量刑畸轻畸重、认定事实错误、认定罪名不当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案件坚决予以抗诉,对在刑法理论界及司法实践中认识分歧较大的案件,通过检察建议等措施,平衡执法尺度。
坚持尊重被害方诉求与依法抗诉相统一。该院在尊重被害方抗诉申请的同时,依法坚守抗诉标准,对被害方提出的抗诉请求进行认真分析研判,防止因转移矛盾而滥用抗诉权。

潢川县检察院强化内部监督

本报讯(项钰)今年以来,潢川县检察院不断创新管理机制,进一步强化内部监督,收到了良好效果。
实行廉政谈话制度。该院在干警竞争上岗、轮岗交流期间,积极开展廉政谈话活动,进一步强化干警的廉洁自律意识,确保干警干净做事、廉洁从检。
强化财务管理。该院进一步规范财务工作流程,落实财务管理规定,确保报销费用合法合规。同时,开展心理健康测试活动,全面了解干警心理健康状况,对一些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及时采取防控措施,培养健康向上的工作心态。